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利祥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1), 实际控制人陈利祥先生计划未来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3,476,530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89%。其中,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 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 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 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 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 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 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利祥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 陈利祥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592,93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9999%,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陈利祥	大宗交易	2022.7.20	7.67	9,592,930	1.9999
	合计		7.67	9,592,930	1.9999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利祥	合计持有股份	23,476,530	4.8945	13,883,600	2.89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476,530	4.8945	13,883,600	2.894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差异。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1日